

訴 願 人 ○○資訊館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0三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六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十）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十四時十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未禁止吸菸及設置禁菸標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0三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三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十、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之所謂未設置禁菸標示及未禁止客人吸菸，必須兩者兼具為必要條件，此部分訴願人有設置禁

菸標誌，原處分指稱訴願人未設置禁菸標誌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於商業稽查時訴願人不在店內，如何執行此項勸阻客人吸菸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以此處罰除與法定要件不符外，也欠缺法律之公平正義，訴願人是否有勸阻客人禁止吸菸？原處分機關並未舉證訴願人有任何消極不履行此項勸阻之義務。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復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十四時十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未禁止吸菸及設置禁菸標示，此有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0三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三日內改善，尚非無據。

五、惟查上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記載略以：「....三、現場經營型態.....PS 現場皆設有煙灰缸，並未區分吸灰（煙）區及非吸煙區，未全面禁止吸煙。....」則由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尚難認定訴願人營業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次查，該商業稽查紀錄表末尾業者具結部分，註記「員工不敢簽」字樣，且訴願人亦否認未設置禁菸標示，則訴願人經營之店內是否確未設置禁菸標示尚有爭議，宜先釐清，原處分機關遽依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認定訴願人營業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